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

附加商业性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符合规定的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在驾驶操作保险农机具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所致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遭受身体伤残或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驾驶操作或随机辅助作业人员因疾病、自残、殴斗、自杀、分娩、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二）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以外的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金额；

（四）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五）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五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亦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计算赔偿：

（一）身故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

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 有效保险金额 × 伤残赔偿比例

注：有效保险金额指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扣减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的剩余部分。

（三）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八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受害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伤残鉴定书、残疾用具证明及票据（伤残）；
- （三）死亡证明、销户证明、尸检证明、火化证明（身故）；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

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附：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短期基准费率为年基准费率与相应短期费率百分比的乘积。

保险期间（月数）	1	2	3	4	5-6	7-9	10-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40	50	60	70	80	90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月计算，依次类推。